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2之  
2號12樓 1100720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517588#319

電子信箱：chiachen@ft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10126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如附，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ftc.gov.tw>)「事業結合申辦規定」(路徑：首頁>業務資訊>事業結合聯合>事業結合申辦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  
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以下簡稱本諮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
二、本諮詢服務之適用對象為參與結合事業。委任代理人進行諮詢者應檢具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明定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之適用對象，及委任代理人進行諮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三、本諮詢服務內容：  (一) 協助參與結合事業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  (二) 就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文件及結合案件之適用程序提供意見。  (三) 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明定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之內容。
四、參與結合事業欲使用本諮詢服務者，應以書面或透過本會服務信箱( <a href="https://www.ftc.gov.tw">https://www.ftc.gov.tw</a> )詳述欲諮詢之具體內容，載明參與結合事業之名稱、商品或服務、交易架構、可能受影響之市場、預計提出申報之日期，並提供其他結合相關文件。	明定參與結合事業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諮詢需求，詳述欲諮詢之具體內容，載明結合相關資訊及預計提出申報之日期，並提供其他結合相關文件。前開資料之完整性將有助於提升諮詢服務效率。
五、本會於收到諮詢需求文件後，得安排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	明定諮詢服務之進行方式，本會得依諮詢內容安排諮詢會議，前開會議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
六、參與結合事業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如事業認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提出。  參與結合事業如於提出諮詢需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報結合，則本會得逕依結合申報程序辦理，不續行諮詢服務。	一、為確保本會因應個案能充分準備以提供諮詢服務，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事業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又結合案件因個案結合計畫、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等情形之複雜程度不同，爰於第一項後段訂定如事業認為該結合案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向

	<p>本會提出諮詢需求，有助於提升諮詢服務之有效性。</p> <p>二、第二項明定參與結合事業如於提出諮詢需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報結合，則本會得逕依結合申報程序辦理，不續行諮詢服務。</p>
七、參與諮詢服務相關人員對於參與結合事業諮詢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明定參與諮詢服務相關人員對參與結合事業諮詢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八、參與結合事業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本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考量本會案件處理時效與行政資源效率，事業宜一次提出欲諮詢之內容與完整之結合相關文件，爰明定參與結合事業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九、本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僅具參考性質，不拘束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明定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不拘束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以下簡稱本諮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諮詢服務之適用對象為參與結合事業。委任代理人進行諮詢者應檢具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三、本諮詢服務內容：

（一）協助參與結合事業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

（二）就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文件及結合案件之適用程序提供意見。

（三）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四、參與結合事業欲使用本諮詢服務者，應以書面或透過本會服務信箱（<https://www.ftc.gov.tw>）詳述欲諮詢之具體內容，載明參與結合事業之名稱、商品或服務、交易架構、可能受影響之市場、預計提出申報之日期，並提供其他結合相關文件。

五、本會於收到諮詢需求文件後，得安排諮詢會議。

前項諮詢會議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

六、參與結合事業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如事業認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提出。

參與結合事業如於提出諮詢需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報結合，則本會得逕依結合申報程序辦理，不續行諮詢服務。

七、參與諮詢服務相關人員對於參與結合事業諮詢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參與結合事業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本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九、本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僅具參考性質，不拘束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